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四批 2023年12月2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 A202 31215 0072	平顶山市卫东区北环路街道竹园村,不清楚是谁在2018年非法占用林地建设盘龙寺,希望恢复原貌。	平顶山市卫东区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举报内容属实。盘龙寺始建于清朝,分为南、北两殿。由于年久失修,部分建筑损毁,2016年左右信教群众自发捐资,由信教群众谢某牵头,对北殿进行翻修;2022年谢某再次牵头对南殿进行翻修。2023年12月16日,经卫东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东分局、北环路街道办事处现场核查,北殿地块在“全国第二次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中为其他林地,占地2.28亩;南殿地块在“第三次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中为其他林地,占地0.73亩。	属实	卫东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东分局、北环路街道办事处沟通研判,由林业局于2023年12月31日前依法查处违法占用林地行为。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8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卫东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东分局、北环路街道办事处沟通研判,由林业局于2023年12月31日前依法查处违法占用林地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2	X3H A202 31215 0078	举报平顶山市叶县洪庄杨镇洪东村原党支部书记杨某,非法占用耕地,未垂改上划完成。1.叶县洪庄杨镇杨老四饭店,是杨某无手续占用耕地建的房子,违章占地。2.叶县洪庄杨镇小庄村晟阳驾校场地院子是杨某非法圈占耕地均十五亩,租给别人建驾校。	平顶山市叶县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2个问题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经查叶县洪庄杨镇杨老四饭店,是杨某无手续占用耕地建的房子,违章占地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6日,叶县自然资源局对杨老四饭店进行现场勘测,该宗地占地1216.58平方米,其中23110平方米地为农村宅基地,2012年12月28日,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叶县洪庄杨乡洪东村等7个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一期)规划方案的批复》(平政土〔2012〕384号),对该宗土地使用手续进行批复,后经河南省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985.48平方米地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目前作为饭店的附属经营场所使用,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二、经查叶县洪庄杨镇小庄村晟阳驾校场地院子是杨某非法圈占耕地均十五亩,租给别人建驾校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6日,叶县自然资源局对河南省晟洋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勘测,该宗地占地521109平方米(折合782亩),其中占用洪东村土地435367平方米,占用小庄村土地857.42平方米,地类均为工业用地,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部分属实	洪庄杨镇人民政府督促杨某在2024年1月17日前腾空非法占地(985.48平方米)上面的附属物并拆除硬化地面,恢复土地原貌,逾期将由洪庄杨镇人民政府组织拆除;督促洪庄杨镇人民政府依法对河南省晟洋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违法违建房问题予以整治。 二、处理情况 (一)2023年12月17日,叶县洪庄杨镇人民政府对杨某违法占地行为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其于2024年1月17日前腾空非法占地(985.48平方米)上面的附属物并拆除硬化地面,恢复土地原貌,逾期将由洪庄杨镇人民政府组织拆除。 (二)2023年12月17日,叶县洪庄杨镇人民政府对河南省晟洋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其于2024年1月17日前将驾校有关设施、设备腾出场地,并将该宗土地予以查封。叶县洪庄杨镇人民政府将持续加强日常监管、巡查,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占地问题的发生。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8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叶县洪庄杨镇杨老四饭店,是杨某无手续占用耕地建的房子,违章占地问题已阶段性办结。2023年12月16日,叶县自然资源局针对非法占用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问题向叶县洪庄杨镇人民政府下达整改函,并督促洪庄杨镇人民政府依法对杨某违法违建房问题予以整治。 (二)关于叶县洪庄杨镇小庄村晟阳驾校场地院子是杨某非法圈占耕地均十五亩,租给别人建驾校问题已阶段性办结。2023年12月16日,叶县自然资源局针对非法占用工业用地问题向叶县洪庄杨镇人民政府下达整改函,并督促洪庄杨镇人民政府依法对河南省晟洋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违法违建房问题予以整治。 二、处理情况 (一)2023年12月17日,叶县洪庄杨镇人民政府对杨某违法占地行为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其于2024年1月17日前腾空非法占地(985.48平方米)上面的附属物并拆除硬化地面,恢复土地原貌,逾期将由洪庄杨镇人民政府组织拆除。 (二)2023年12月17日,叶县洪庄杨镇人民政府对河南省晟洋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其于2024年1月17日前将驾校有关设施、设备腾出场地,并由叶县洪庄杨镇人民政府将该宗土地予以查封。 三、下一步整改方案 整改措施:叶县洪庄杨镇人民政府做好整改监督工作,督促杨某在2024年1月17日前腾空非法占地(985.48平方米)上面的附属物并拆除硬化地面,恢复土地原貌,逾期将由洪庄杨镇人民政府组织拆除;督促河南省晟洋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在2024年1月17日前将驾校有关设施、设备腾出场地,并由叶县洪庄杨镇人民政府将该宗土地予以查封。 整改时限:2024年1月17日前整改完毕 责任单位:叶县洪庄杨镇人民政府 整改责任人:时伟东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H A202 31215 0044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未解决2017年5名军转士官安置问题,未垂改上划完成(目前档案已上划到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和市编办)。2023年12月7日,举报人查看到回复:认为使用2016年的政策不合理,希望完成上划。	平顶山市叶县	其他污染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部分属实。 在2017年至2019年期间陆续有5名退役军人被安置到原叶县环境保护局工作,该5名同志并不在2016年2月22日统计名单内。2020年11月,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全市生态环境系统2016年2月22日前在编在岗人员名单为垂直改革上收人员办理入编手续,以上5名同志不在此次垂改上划人员之列。 截至2023年12月18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在全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中已经完成了机构调整,人员入编核定,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组建以及组织、人事、财务等管理权限的上收工作。	部分属实	做好政策解释和未上划人员思想安抚工作;对不符合上划条件的人员,按照《全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后续工作方案》(平办〔2023〕14号)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8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全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后续工作方案》(平办〔2023〕14号)明确,在实施过程中,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经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研判后,按照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要求妥善安置。目前,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已对未上划人员进行了政策解读,待不符合垂改条件的人员安置政策明确后,叶县政府将按照政策对其进行妥善安置。	已办结	无
4	X3H A202 31215 0060	关于平顶山生态环境局吴某行政编制、被剥夺“被剥夺”的情况诉求。	平顶山市卫东区	其他污染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不属实。 吴某于2006年1月由武警平顶山支队干部转业分配到卫东区环保局(监察大队)工作,岗位和工资待遇均为事业编制。2006年12月,经平顶山市卫东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研究,由吴某暂用卫东区环境保护局行政编制进行公务员登记。2006年12月30日,经平顶山市人事局审批同意,吴某登记为公务员。2010年7月,依据《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卫东区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平卫政办〔2010〕42号),卫东区环境保护局行政编制核定为4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因暂列卫东区环境保护局行政编制的吴某为非领导职务,且该同志一直在事业编制岗位(监察大队)工作。吴某被重新调整为事业编制,并列入卫东区环境保护局二级机构(事业单位)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编制台账。2023年12月,根据《关于中共平顶山市委办公室等61个部门(单位)所属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平编办〔2023〕17号),卫东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与新华区环境监测站、卫东区环境监测站、湛河区环境监测站整合为平顶山市市区环境监测站,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吴某作为卫东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事业编人员已划转到平顶山市市区环境监测站事业单位。以上编制调整均为依法依规进行的改革,不存在行政编制“被剥夺”问题。 2006年12月吴某完成公务员登记。根据2015年10月27日印发的《河南省县以下机关公务员职务晋升工作实施办法》,2016年8月吴某被平顶山市人社局审批同意晋升副科级。该同志公务员工资待遇一直保持至目前,不存在公务员身份被剥夺问题。	不属实	按照信访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要求,做好政策解释和举报人的思想教育安抚和稳控工作。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9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通过对吴某开展公务员法、机构改革、编制人事政策解读与宣讲,吴某认识到其编制变动是改革的结果,思想上不再有疑虑。目前情绪稳定。下一步,卫东区将持续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规范单位人员编制管理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已办结	无
5	X3H A202 31215 0064	平顶山湛河区滨河街道办事处苗侯村和郭庄村的3家无环评资质的水泥瓦厂,其中苗侯村有一家固建材公司,另外一家没有名字,郭庄村点点浴池隔壁有一家无证水泥瓦厂,这三家水泥瓦厂没有环评资质。	平顶山市湛河区	噪声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平顶山市天固建材有限公司发改立项、环评、土地等手续齐全,目前该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一般,在生产过程中,能够按照环评标准执行。李某强水泥制瓦厂、李某水水泥制瓦厂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2023年9月,李某水水泥制瓦厂已被取缔,设备已拆除,一直未生产,经营者表示将尽快把剩余成品出售或转移;2023年10月,李某水水泥制瓦厂从滨河街道办事处后村搬迁到九里山街道办事处李堂村,因行情不好,一直未生产,主要存放成品水泥瓦。 2023年12月18日,平顶山市湛河区滨河街道办事处和湛河区九里山街道办事处分别对三个水泥制瓦厂周边200米范围内进行排查,未发现其他水泥制瓦厂。	部分属实	平顶山市湛河区滨河街道办事处督促平顶山市天固建材有限公司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李某强水泥制瓦厂、李某水水泥制瓦厂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取缔到位。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9日办结,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19日,湛河区滨河街道办事处、九里山街道办事处组织对李某强水泥制瓦厂、李某水水泥制瓦厂按照“两断三清”标准进行取缔。2023年12月18日、19日,平顶山市湛河区滨河街道办事处和九里山街道办事处对3家水泥制瓦厂附近17户群众进行走访,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反馈给村民,村民均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6	X3H A202 31215 0044	平顶山汝州市石油公司家属楼全体居民对泰航石化厂处理结果提出质疑(受理编号X3HA20231202025)。	平顶山市汝州市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4个问题。经调查,2个部分属实,2个不属实,整体上,该问题部分属实。 一、经调查通宵生产、噪声扰民问题部分属实。河南泰行实业有限公司噪声来源主要为破碎工序。经现场核实,破碎工序位于密闭料棚内,且进行了二次密闭并加装隔音棉降噪。2023年4月12日,企业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厂区周边噪声进行检测。报告显示厂区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分别是(56、43)(55、44)(57、45)(56、44)分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但不排除对周边居住点噪声敏感的人有影响。 经进一步调查发现,2019年和2020年,该企业负责人分别与周边部分居民签署有噪声补偿相关协议书。为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群众的影响,2023年12月12日,该企业在厂区邻近居住点的南墙加装了40张2.8m隔音棉,总面积112m <sup>2</sup> 。 二、经调查大量粉尘,影响生活的问题部分属实。河南泰行实业有限公司配套建设有3套袋式除尘器,产生的粉尘通过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原料生产车间全密闭,破碎工序二次密闭,车间内有喷淋系统,生产过程湿法作业。2023年12月17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厂房多部位密封不严,进料口设备老旧,未安装集气罩和门帘以及收集设施,未加装喷淋除尘措施,存在粉尘外溢情况,企业已于2023年12月19日,整改到位。 三、经调查长期盗采汝河砂石资源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3日,汝州市地矿局对河南泰行实业有限公司负责人杨某进行询问。同时,调阅相关资料发现,2019年11月,该公司从郟县购置河砂约400吨;2023年8月9日,该公司通过竞拍方式获得2000吨砂石混合料处置权,不存在盗采问题。省生态环境督察办对厂区南侧一公里左右汝河河道进行查看,该河段所采河砂为北汝河阻碍行洪料堆,与该企业无关。 四、经调查请核查该工厂相关手续是否正规、合法问题不属实。2015年1月20日,河南泰行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工商营业执照;2017年10月12日,经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410482-41-03-023950);2018年4月19日,通过原汝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汝环监立〔2018〕27号);2019年7月10日,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公示;2023年1月3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号:914104823268298718002R);2017年7月,该企业与汝州市煤山街道办事处西东社区居委会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有效期至2036年6月);2017年11月14日,经原汝州市国土资源局勘测定(汝国土资函〔2017〕417号),该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2021年11月,该企业副总经理杨某交纳耕地(非基本农田)占用税1488860元。	部分属实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河南泰行实业有限公司日常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增加了道路洒水频次,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关于长期盗采汝河砂石资源的问题。已办结。经地矿部门调查核实,河南泰行实业有限公司加工所需石料全部来源于购买或拍卖所得,并且能够提供正规的手续。 四、关于请核查该工厂相关手续是否正规、合法问题已办结。经调查,河南泰行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立项、土地、环评审批、验收等手续正规、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打击。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8日办结,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关于通宵生产、噪声扰民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8日,河南泰行实业有限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白天生产为主,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将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增加噪声监测频次,及时将监测结果进行公示。 二、关于大量粉尘,影响生活的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8日,河南泰行实业有限公司对粉碎生产线采用二次密闭降尘措施。在老旧下料口加装了集气罩、门帘、收尘设施,喷淋降尘设施进行全面整改;对车间破损处进行修补,采用全密闭运输,增加了道路洒水频次,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关于长期盗采汝河砂石资源的问题。已办结。经地矿部门调查核实,河南泰行实业有限公司加工所需石料全部来源于购买或拍卖所得,并且能够提供正规的手续。 四、关于请核查该工厂相关手续是否正规、合法问题已办结。经调查,河南泰行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立项、土地、环评审批、验收等手续正规、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打击。	已办结	无
7	X3H A202 31215 0087	平顶山市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辛北砖厂),将当地白灌渠掩埋,暗埋排污管道,影响村民灌溉;非法占用耕地,影响村民灌溉;场内洗煤机、洗煤水偷排外排。	平顶山市卫东区	水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1个不属实,2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经查平顶山市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辛北砖厂),将当地白灌渠掩埋,暗埋排污管道,影响村民灌溉问题不属实。白灌渠实为白龟山水库北干渠的一个灌渠渠,始建于1958年,自完工后一直未启用,属报废灌渠,且不承担防洪泄洪功能,并于多年前干涸。经卫东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现场调查,平顶山市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区域处于白灌渠河道以外,未占用河道,且未发现暗埋排污管道,影响村民灌溉情况。 二、经查非法占用耕地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6日,经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东分局认定,平顶山市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占用的77082亩耕地,经过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豫政土〔2021〕761号、豫政土〔2023〕63号、豫政土〔2023〕537号),不存在非法占用耕地问题。 三、经查场内有洗煤机、洗煤水偷排外排问题部分属实。平顶山市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煤矸石分选机(洗煤机)分别包含在《平顶山市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7.2亿块块烧煤矸石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平顶山市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4亿块煤矸石烧砖生产线原料堆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并分别于2017年5月15日、2019年3月13日通过了原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平卫环报〔2017〕06号、平卫环报〔2019〕05号),生产工艺为煤矸石-分选机-煤泥水-沉淀池-压滤机-煤泥。生产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排污许可证》显示无废水排放。 2023年12月19日,光华路街道办事处、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卫东分局针对平顶山市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洗煤水偷排外排问题开展现场调查、走访、座谈。	部分属实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卫东分局加强对平顶山市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监管力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强化宣传手段,树立企业环保意识。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9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平顶山市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辛北砖厂),将当地白灌渠掩埋,暗埋排污管道,影响村民灌溉问题已办结。平顶山市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区域处于白灌渠河道以外,未占用河道,且未发现暗埋排污管道情况。 二、关于非法占用耕地问题已办结。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东分局已现场查证,平顶山市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占用的77082亩耕地经过河南省人民政府审批。 三、关于场内有洗煤机、洗煤水偷排外排问题已办结。平顶山市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有煤矸石分选机(洗煤机)两套,环评手续齐全,该公司洗煤水全部按照环评要求综合利用,没有外排现象。2023年12月19日,光华路街道办事处、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卫东分局针对该厂洗煤水偷排外排问题开展现场调查、走访、座谈,无群众反映该公司有洗煤水外排情况。	已办结	无

(下转第六版)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四批 2023年12月2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X3HA202312150017	平顶山市示范区湖光明珠楼下原生活超市设有烟道和燃气管道,但被私自违规改造成饭店,每天早上4点至晚上9点左右,油烟味、抽油烟机声、压面机声、压面机声等噪音严重影响楼上居民生活,尤其是撒欢猪、肉包子铺,各种机器噪声不断,给附近居民带来极大困扰和安全隐患。	平顶山市示范区	噪音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6月,撒欢猪包子铺租赁原羊肉烩面饭店店铺开始营业,使用后厨原有天然气和烟道。2021年1月,撒欢猪隔壁生活超市因经营不善倒闭,撒欢猪包子铺为了扩大营业面积,租赁了该店面。该商铺早上经营包子、豆浆、粥,中午和晚上在此基础上增加米线、馄饨,不经营炒菜,无油烟。为了抽出做饭产生的蒸汽,安装了集气罩和抽油烟机,噪音源主要有豆浆机、压面机、抽油烟机。2022年1月,该店对后厨屋顶加装了隔音棉,并在抽油烟机、压面机上安装了隔音设施,豆浆机放入隔音箱进行封闭运行。2023年12月16日,示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联合湖滨路街道对该商户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有安全隐患,现场已要求其将噪音源进一步采取降噪措施。12月18日,示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河南千之辰科技有限公司在撒欢猪包子铺二楼进行了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II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部分属实	示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加强对该商户噪音问题的监管,督促该商户做好设备的日常养护工作。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0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18日,示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河南千之辰科技有限公司在撒欢猪包子铺二楼进行了噪声检测,检测报告(编号:TIE231266500188)显示,湖光明珠花园66号楼2单元二楼西侧点位检测数值为42dB(A),湖光明珠花园66号楼2单元二楼中间点位检测数值为42dB(A),湖光明珠花园66号楼2单元二楼东侧点位检测数值为44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II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昼间时段60dB(A),夜间时段50dB(A)的标准。12月19日,示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该商户进行复查,隔音箱外部已重新包裹,房顶隔音棉加厚已完成。12月20日,示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撒欢猪包子铺楼上4户居民进行走访,居民均表示未受到噪声影响,无油烟现象。	已办结	无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五批 2023年12月2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HA202312160037	平顶山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承包人王某,2022年12月2日开始对两名举报人(承包期:2019年10月29日至2051年3月14日)承包的荒山果树林地350亩,强行毁林,并放炮崩山,私采乱挖,损毁岩石及石灰岩,价值约2.56亿元。平顶山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承包人王某于2022年指使公司出动挖土机几十台、运输车辆均属国家报废车辆。	平顶山宝丰县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1个不属实、2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经调查平顶山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承包人王某,2022年12月2日开始对两名举报人(承包期:2019年10月29日至2051年3月14日)承包的荒山果树林地350亩,强行毁林,并放炮崩山,私采乱挖,损毁岩石及石灰岩,价值约2.56亿元。平顶山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承包人王某于2022年指使公司出动挖土机几十台、运输车辆均属国家报废车辆问题部分属实。按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在生产期间,允许配备挖掘机20台和64台运输车辆施工,结合对周边群众的走访情况,该矿山确有机械施工情况,但不存在出动几十台挖土机现象。2023年12月18日,经宝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检查,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运输车辆均为有牌照和行驶证的车辆,且均不是报废运输车辆。 二、经调查放炮崩山,私采乱挖,损毁岩石及石灰岩,价值约2.56亿元问题部分属实。经宝丰县公安局审核,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爆破作业项目符合规定,属于合法的生产活动。经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核查,该公司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环评等手续齐全,符合生产开采条件,无违法违规行为。 三、经调查平顶山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承包人王某于2022年指使公司出动挖土机几十台、运输车辆均属国家报废车辆问题部分属实。按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在生产期间,允许配备挖掘机20台和64台运输车辆施工,结合对周边群众的走访情况,该矿山确有机械施工情况,但不存在出动几十台挖土机现象。2023年12月18日,经宝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检查,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运输车辆均为有牌照和行驶证的车辆,且均不是报废运输车辆。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力度,确保矿山依法依规开采,严格火工品使用审批程序;禁止使用报废车辆。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0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平顶山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承包人王某,2022年12月2日开始对两名举报人(承包期:2019年10月29日至2051年3月14日)承包的荒山果树林地350亩,强行毁林,并放炮崩山,私采乱挖,损毁岩石及石灰岩,价值约2.56亿元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8日,宝丰县林业局现场核查,举报地点位于大营镇边庄村后坡,该区域范围为非林地;经宝丰县大营镇人民政府调查及走访周边群众,该区域没有荒山果树林地。 二、关于放炮崩山,私采乱挖,损毁岩石及石灰岩,价值约2.56亿元问题已办结。经宝丰县公安局审核,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爆破作业项目符合规定,属于合法的生产活动。经宝丰县自然资源局核查,该公司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环评等手续齐全,符合生产开采条件,无违法违规行为。 三、关于平顶山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承包人王某于2022年指使公司出动挖土机几十台、运输车辆均属国家报废车辆问题已办结。按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在生产期间,允许配备挖掘机20台和64台运输车辆施工。2023年12月18日,经宝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该矿山使用过的车辆进行检查,未发现国家报废运输车辆。 2023年12月20日,宝丰县自然资源局走访大营镇边庄村村民刘某合、刘某、李某远、范某刚、徐某义,根据走访情况,群众均表示该村北坡没有种植果树林木,生产期间未见较多施工机械。	已办结	无
2	D3HA202312160056	平顶山市汝州市寄料镇炉沟村下坑9组,2023年12月10日反映,居民钱先生、刘先生私采乱挖矿石和煤的问题,现对处理结果有异议;1:隐瞒事实,结果和事实相差太大,村里根本没有养殖场,他们却说搞养殖挖土;2:实际拆迁的是70多间房屋,回迁的却是9间,居民现在地也没有,水也没有;私采乱挖的人知道中央环保督察组要来,就赶紧用挖掘机填埋大坑。	平顶山市汝州市	其他污染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2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经查隐瞒事实,结果和事实相差太大,村里根本没有养殖场,他们却说搞养殖挖土问题部分属实。汝州市康硕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2000头肉牛现代化养殖场建设项目于2023年10月10日取得汝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10-410482-04-01-252439。目前该项目处于拆迁房屋、开挖地基阶段,养殖场尚未建成。因只有工商营业执照和发改立项,无土地、环保等其他手续,已停止施工。 二、经查实际拆迁的是70多间房屋,回迁的却是9间,居民现在地也没有,水也没有;私采乱挖的人知道中央环保督察组要来,就赶紧用挖掘机填埋大坑问题部分属实。汝州市康硕畜牧有限公司在寄料镇炉沟村干沟自然村建设养殖场项目共涉及汝州市寄料镇炉沟村干沟自然村群众23户,目前剩余5户未拆除(达成协议2户,未达成协议3户)。第一批已于2023年7月共拆除9户,期间汝州市寄料镇党委政府未接到任何举报;第二批于2023年11月共拆除9户,系11月18日汝州市寄料镇综合执法大队接到举报后联合制止时第二批拆除的9户,届时已拆除的共有18户70余间房屋,当时由于房屋已拆除未统计具体房屋间数,且统计时间段不一致,故误写为“9间”;剩余未拆除的5户中,宋某文、宋某证2户已签协议但房屋未拆,宋某玉、宋某佳、宋某平3户未达成协议,目前该3户仍在原房屋正常居住,水电齐全,不存在“地也没有,水也没有”的情况。2023年12月17日,经汝州市寄料镇人民政府、汝州市地矿局、汝州市自然资源局、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现场核查,自11月20日该项目停止施工至今,除要求施工方对施工现场进行回填外,未发现其他作业痕迹。	部分属实	汝州市寄料镇人民政府、汝州市地矿局、汝州市自然资源局加大对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确保该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9日办结,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关于隐瞒事实,结果和事实相差太大,村里根本没有养殖场,他们却说搞养殖挖土问题已办结。汝州市康硕畜牧有限公司在寄料镇炉沟村干沟自然村建设养殖场项目,已取得汝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放的备案证明,目前该项目处于拆迁房屋、开挖地基阶段,养殖场尚未建成。因手续不全,已停止施工。 二、关于实际拆迁的是70多间房屋,回迁的却是9间,居民现在地也没有,水也没有;私采乱挖的人知道中央环保督察组要来,就赶紧用挖掘机填埋大坑问题已办结。经调查,汝州市康硕畜牧有限公司在寄料镇炉沟村干沟自然村建设养殖场项目共涉及汝州市寄料镇炉沟村干沟自然村群众23户,2023年7月拆除9户,2023年11月拆除9户,已拆除的共18户70余间房屋,当时由于房屋已拆除未统计具体房屋间数,且统计时间段不一致,故误写为“9间”;剩余未拆除的5户中,2户已签协议但房屋未拆,未达成协议3户仍在原房屋正常居住,水电齐全,不存在“地也没有,水也没有”的情况。11月20日该项目停止施工至今,除要求施工方对施工现场进行回填外,未发现其他作业痕迹。	已办结	无
3	X3HA202312160027	举报平顶山市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辛北砖厂)问题如下: 问题1:辛北砖厂排气烟囱经常性排放黄色浓烟,有很大硫磺味道; 问题2:辛北砖厂超环保要求标准排放; 问题3:辛北砖厂秋冬季环保要求停产的时候不停产,地方环保部门官商勾结; 问题4:辛北砖厂原材料乱堆放,不覆盖,运输车辆天天不停,周边扬尘很大,严重影响生活。	平顶山市辛北山区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4个问题。经调查2个不属实、2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经查举报平顶山市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辛北砖厂)问题如下:问题1:辛北砖厂排气烟囱经常性排放黄色浓烟,有很大硫磺味道问题不属实。12月21日,经光华路街道办事处、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卫东分局联合进行现场检查及走访,平顶山市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配套设施有脱硫除尘设施,该企业于2023年11月10日停产至今,不存在冒黄烟、硫磺味的现象。12月21日,通过走访辛北村村民和周边住户,辛北砖厂生产过程中烟囱排放的为白烟,未闻到刺鼻硫磺味。 二、经查问题2:辛北砖厂超环保要求标准排放问题部分属实。平顶山市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环评手续齐全,污染防治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卫东分局未接到过上级环保执法部门认定该企业超标排放的交办信息。2023年10月2日、2023年10月8日,平顶山市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南中卓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检测报告编号:ZZJC-RW2023608-07、ZZJC-RW2023608-10I显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数据不超标。待企业复工复产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卫东分局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届时将根据检测结果采取下一步措施。 三、经查问题3:辛北砖厂秋冬季环保要求停产的时候不停产,地方环保部门官商勾结问题不属实。根据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公室《关于实施2023-2024年秋冬季烧制砖瓦行业错峰生产工作的通知》(豫环委攻坚办〔2023〕5号)要求砖瓦窑企业于2023年11月15日停产到位。平顶山市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0日停产。经卫东区纪委监委查询,目前未发现该企业与环保部门有“官商勾结”情况。 四、经查问题4:辛北砖厂原材料乱堆放,不覆盖,运输车辆天天不停,周边扬尘很大,严重影响生活问题部分属实。12月21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卫东分局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平顶山市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原材料均堆放于厂内密闭大棚,因该企业已停运,未发现有运输车辆。但厂区部分路面存在清扫保洁不到位,路面有积尘问题。 2023年12月20日,经光华路街道办事处、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卫东分局对周边群众进行了走访。群众反映,平顶山市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运营时进出厂区车辆较多,企业有洒水保洁车辆,未发发现扬尘问题,严重影响生活问题。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问题部分属实、1个问题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经调查河南华瑞商榷有限公司(加工黄姜水解物),污水排放至厂区外向南2000多米的废弃煤矿坑洞内问题部分属实。为解决矿井安全隐患,2023年7月,石龙区龙兴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48个废弃矿井进行水泥封堵。2023年12月16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联合龙兴街道办事处对该公司5公里范围内进行排查,未发现废弃煤矿坑洞。 2023年12月21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再次联合龙兴街道办事处及平顶山市公安局石龙分局龙兴派出所对赵岭社区、军营社区、许坊社区进行排查,未发现废弃矿洞。现场未发现外排废水痕迹。 河南华瑞商榷有限公司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一是清洗原材料黄姜废水,针对该部分清洗废水,通过沉淀池将清洗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黄姜的清洗。二是蒸煮酸化水解后的过滤液,过滤液直接作为废水进入预处理站;三是漂洗废水及压干废水,该部分废水与过滤液一起采用中和预处理,中和后的中性废水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四是碱液吸收塔废水,该部分废水采用碱液吸收塔喷雾进行吸收处理。河南华瑞商榷有限公司未设置污水外排口,该公司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经调查烧煤锅炉,废气直排空气中的问题属实。2023年12月16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对平顶山市华键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公司西面厂区房内有2台4t/h锅炉,分别为平顶山市华键科技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原河南华锐双粹科技有限公司遗留的生物质锅炉。现场检查时发现,平顶山市华键科技有限公司擅自使用原河南华锐双粹科技有限公司遗留的生物质锅炉(可燃煤)用于生产,热力管道和进水管道通往生产车间,锅炉旁存放有约500公斤燃煤。2023年12月16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对该公司使用燃煤锅炉违法行为立案调查,责令其停止使用燃煤锅炉并于2023年12月26日前拆除到位。2023年12月19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对该公司进行复查,该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自行拆除了原河南华锐双粹科技有限公司遗留的热力管道和进水管。	部分属实	加强对企业监督,确保加强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0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举报平顶山市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辛北砖厂)问题如下:问题1:辛北砖厂排气烟囱经常性排放黄色浓烟,有很大硫磺味道问题已办结。经现场调查,平顶山市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已安装脱硫除尘设施。且于2023年11月10日停产至今。辛北村村民和周边住户均反映,辛北砖厂生产过程中烟囱排放的是白烟,没有闻到刺鼻硫磺味。 二、关于问题2:辛北砖厂超环保要求标准排放问题已办结。该企业环评手续齐全,污染防治设施能够正常运行,手工监测比对数据符合排放要求。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卫东分局未接到环保执法部门关于该公司超标排放的信息反馈。 三、关于问题3:辛北砖厂秋冬季环保要求停产的时候不停产,地方环保部门官商勾结问题已办结。经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卫东分局现场核查,平顶山市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已按照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公室要求于2023年11月10日提前停产到位。经卫东区纪委监委查询,目前未发现该企业与环保部门有“官商勾结”情况。 四、关于问题4:辛北砖厂原材料乱堆放,不覆盖,运输车辆天天不停,周边扬尘很大,严重影响生活问题已办结。平顶山市辛北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原材料堆放于厂内密闭大棚内。针对道路清扫不彻底问题,辛北砖厂已对路面进行了清扫,同时增加清扫和洒水降尘频次,减少扬尘污染。	已办结	无
4	D3HA202312160016	平顶山市石龙区韩梁路北侧,河南华瑞商榷有限公司(加工黄姜水解物)污水排放至厂区外向南2000多米的废弃煤矿坑洞内,烧煤锅炉,废气直排空气中。	平顶山市石龙区	水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问题部分属实、1个问题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经调查河南华瑞商榷有限公司(加工黄姜水解物),污水排放至厂区外向南2000多米的废弃煤矿坑洞内问题部分属实。为解决矿井安全隐患,2023年7月,石龙区龙兴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48个废弃矿井进行水泥封堵。2023年12月16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联合龙兴街道办事处对该公司5公里范围内进行排查,未发现废弃煤矿坑洞。 2023年12月21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再次联合龙兴街道办事处及平顶山市公安局石龙分局龙兴派出所对赵岭社区、军营社区、许坊社区进行排查,未发现废弃矿洞。现场未发现外排废水痕迹。 河南华瑞商榷有限公司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一是清洗原材料黄姜废水,针对该部分清洗废水,通过沉淀池将清洗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黄姜的清洗。二是蒸煮酸化水解后的过滤液,过滤液直接作为废水进入预处理站;三是漂洗废水及压干废水,该部分废水与过滤液一起采用中和预处理,中和后的中性废水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四是碱液吸收塔废水,该部分废水采用碱液吸收塔喷雾进行吸收处理。河南华瑞商榷有限公司未设置污水外排口,该公司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经调查烧煤锅炉,废气直排空气中的问题属实。2023年12月16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对平顶山市华键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公司西面厂区房内有2台4t/h锅炉,分别为平顶山市华键科技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原河南华锐双粹科技有限公司遗留的生物质锅炉。现场检查时发现,平顶山市华键科技有限公司擅自使用原河南华锐双粹科技有限公司遗留的生物质锅炉(可燃煤)用于生产,热力管道和进水管道通往生产车间,锅炉旁存放有约500公斤燃煤。2023年12月16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对该公司使用燃煤锅炉违法行为立案调查,责令其停止使用燃煤锅炉并于2023年12月26日前拆除到位。2023年12月19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对该公司进行复查,该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自行拆除了原河南华锐双粹科技有限公司遗留的热力管道和进水管。	部分属实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针对平顶山市华键科技有限公司高污染违法用料为进行调查,并责令其2023年12月26日前,拆除违法的燃煤锅炉。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1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河南华瑞商榷有限公司(加工黄姜水解物)污水排放至厂区外向南2000多米的废弃煤矿坑洞内问题已办结。为解决矿井安全隐患,2023年7月,石龙区龙兴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48个废弃矿井进行水泥封堵。现场未发现外排废水痕迹。 (二)关于烧煤锅炉,废气直排空气中的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9日,平顶山市华键科技有限公司已自行拆除了原河南华锐双粹科技有限公司遗留的热力管道和进水管。2023年12月21日,石龙分局再次对该公司检查,该公司燃煤锅炉已自行拆除,但未撤离厂区,预计12月26日全部完成。 二、处理情况 2023年12月16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对平顶山市华键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燃煤锅炉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平龙环责改〔2023〕5号),责令其停止使用燃煤锅炉并于2023年12月26日前拆除到位。2023年12月16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对该公司使用燃煤锅炉违法行为立案调查。2023年12月17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平龙环罚告〔2023〕05号)。 三、下一步整改方案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督促平顶山市华键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前将违法使用的燃煤锅炉拆除完毕,同时要求企业加强管理,要求企业做到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